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8〕64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现将省长、副省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楼阳生省长：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省审计厅。

林武常务副省长：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、金融、交通运输、服务业、应急管理、政府法制、政务公开、营商环境、外事侨务、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兼任山西行政学院院长。

协助省长分管省审计厅。

分管省政府办公厅(应急办)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(省民航机场管理局)、省外事侨务办(省港澳办)、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法制办、省金融办、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省政务服务中心),省属金融企业。

联系省军区、武警山西省总队、驻晋各部队,财政部驻山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办、省储备局、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、山西银监局、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证监局、山西保监局,中央金融机构驻晋分支机构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一新副省长:负责工业经济、科技、商务、国资监管、国防科技工业、开发区建设管理、驻外机构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省经信委(省口岸办)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,省属国有企业,省政府驻外办事处。

联系省科协、省工商联、省贸促会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太原海关、山西能监办,中央企业驻晋分支机构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张复明副省长:负责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新闻出版、体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、省旅游发展委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(省版权局)、省体育局、省文物局、省社科院、省城联社。

联系省文联、省作协、省社科联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贺天才副省长：负责安全生产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煤炭产业、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煤炭厅、省安监局(省安委办)、省人防办、省煤炭地质局、省地勘局、中国(太原)煤炭交易中心。

联系省地震局、山西煤监局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刘新云副省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管省公安厅。

分管省司法厅。

联系省国家安全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信访局、省法学会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曲孝丽副省长：负责民生、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宗教事务局(省民委)、省地方志办公室、省档案局(档案馆)。

联系省台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侨联、省台

联、省红十字会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陈永奇副省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扶贫、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粮食局、省扶贫开发办、省农科院、省供销社。

联系省气象局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王纯秘书长：协助省长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，主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。

分管省政府研究室（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）、省政府新闻办。

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
